

#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34 号

罪犯邓德明，男，1981年9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(2023)云0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德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德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16日获记表扬3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265.8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38.76元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执537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73元，账户余额1019.64元。

